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27
2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816)通过)

49/227. 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以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2月8日第966(1994)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的1989年2月16日第43/231号决议，以及其后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一项是1994年4月5日第48/241号决议，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49/433和Corr.1。

² A/49/788。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21日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3 458 533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核查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据此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将专为偿付向该核查团提供特遣人员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拨款保留到财务条例4.3和4.4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6. 决定拨出毛额8 986 700美元(净额8 591 200美元)给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核查团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48/241号决议已核准和分摊的毛额8 394 800美元(净额7 988 000美元);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241号决议分摊的毛额8 394 800美元(净额7 988 0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

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591 900美元(净额603 2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2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考虑到核定的199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1 3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数额的减少;

9. 决定拨出毛额4 112 400美元(净额3 872 4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0月1日至12月8日期间该核查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9号决议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的;

10.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44/192 B号、第45/269号、第46/198 A号和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4 112 400美元(净额3 872 400美元),充作1994年10月1日至12月8日期间的经费,同时考虑到大会第46/221 A号和第48/233 A号决议及大会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1. 又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0月1日至12月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40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2. 决定拨出毛额7 732 400美元(净额7 422 9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2月9日至1995年2月8日期间该核查团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8/229号决议规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的;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第44/192 B号、第45/269号、第46/198 A号和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2月9日至1995年2月8日期间所需的毛额7 732 400美元(净额7 422 9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

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2 868 471美元(净额2 753 656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³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2月8日期间的毛额4 863 929美元(净额4 669 244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⁴

14. 还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2月9日至1995年2月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09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114 815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194 685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2月8日期间的数额;

15. 决定对于1995年2月8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该核查团1995年2月9日至5月8日三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50万美元(净额330万美元),毛额1 050万美元(净额990万美元)的款项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2月8日以后,并须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确切的承付数额;

16.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核查团;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³ 见第46/221 A号和第48/223 A号决议及第47/456号决定,

⁴ 见第49/19 B号决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本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未清债款，已经收到报销单或属于规定偿还范围内的，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将记入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该财务期间结欠各本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本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报销单的，应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报销单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